**113學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

**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獎學金申請表**(11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教授 | | |  | | 指導教授email | | |  | | | |
| 教授系所 | | |  | | 教授手機號碼 | | |  | | | |
| 申請類別 | | | □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  招收碩士一年級新生，在原系所以碩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申請計畫成功者，保留114學年度電機學院博士班逕博資格） | | | | □ 博士四年方式  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以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 | | | | |
| 下方申請方式擇一勾選  （一）電機學院媒合合作企業名單（請打V）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玩美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另見徵求主題) □峻魁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二）□另外亦可由指導教授提供合作企業。  委託單位：  產學合作計畫編號及計畫名稱：  附註：  1產學合作計畫中提供10萬(或以上)配合款予學生。  2產學合作計畫中提供8萬配合款予學院。  3.通過此方式申請者，學生可獲得教育部每學年20萬獎學金。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 | 系所 |  | | | | 學號 |  |
| 學生手機 號碼 | | |  | | email |  | | | | | |
| 國籍 | |  | 雙重國籍Y/N |  | 目前碩或博/幾年級 |  | | | 出生:民國  年 月 日 | | |
| 研究題目 | | |  | | | | | | | | |
| 產學前瞻性 | | |  | | | | | | | | |
| **指導教授填寫推薦理由** | | |  | | | | | | | | |
| **學生繳交資料**:   1. 產博獎計畫獎學金申請表(含同意書)（第3頁）。 2. 歷年成績表（含各學期名次證明）。 3. 其他著作、論文、或發明等有利證明文件。   \*依序排列繳交**1份紙本正本(含簽名)及1份**彙整為單一檔案的PDF電子檔。紙本繳交至工程四館211室。電子檔mail至:changhc@nycu.edu.tw 張小姐#54005。 | | | | | | | | | | | |
| **已閱畢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辦法,本人確認學生為一般生身份，且同意須遵守計畫規定，**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113年 月 日**  **學生簽名： 日期： 113年 月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保有最終版本的修改權利。** | | | | | | | | | | | |
| 計畫規定 | 1.有全職工作者，或非全職工作者有薪資所得，其單筆薪資或平均每月薪資，超過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者，均不得領取獎助學金。  2.學生因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者或超過第一條薪資標準之情形者，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參與其他計畫而再申請獎助學金。  3.同意因故自行申請休退學及轉所或退出本項計畫者，交大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追繳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4.本計畫補助額度一經核定，不得追加本院其他補助費用。  5.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教育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6.學生於參與產研博計畫期間所產出之研究成果及其相關智慧財產權，應由合作單位、指導教授與學生，參酌雙方對該研究成果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出資比例及專業貢獻度，協商其歸屬與運用。  7.合作單位須與獲選學生指導教授另行簽署產學合作計畫，增進雙方長期合作互動。 | | | | | | | |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指導教授暨學生同意書

本人 指導教授姓名 / 學生姓名 ，同意參與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下稱本項計畫）知悉並遵守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陽明交大)協議事項，茲聲明臚列如下:

1. 有全職工作者，或非全職工作者有薪資所得，其單筆薪資或平均每月薪資，超過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者，均不得領取獎助學金。
2. 前目不得領取獎助學金之情事，學生如有隱匿不實者，應追繳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並追究相關責任。
3. 學生因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者或超過第一條薪資標準之情形者，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參與其他計畫而再申請獎助學金。
4. 同意為本項計畫身分查核之目的，於計畫執行期間，提供必要說明與佐證資料，未能於期限內提供佐證資料者將暫停其獎助學金撥付。
5. 同意因故自行申請休退學及轉所或退出本項計畫者，陽明交大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追繳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6. 同意遵守與企業及陽明交大三方共同簽署產學合作培育人才相關契約規範，如有涉及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管理運用事宜，同意依三方共同簽署之契約約定，立書人擔保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且擔保本研究有關之資料文件完全係由其自行研究發展所得或經合法授權取得，並無任何抄襲或仿冒之情事，如有違反，立書人應負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7. 同意遵守「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政府相關法令與陽明交大校內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稟持誠信原則同意另行與交大補充協議。
8. 同意須參加電機學院師生交流會議及依限繳交教育部期中、期末報告或其他相關文件。

此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電機學院

**指導教授(簽名)：**

**申請學生(簽名):**

**學生身分証字號(或護照號碼)：**

**就讀系所:**

**學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